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16.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
16.03	发行时间	√
16.04	发行方式	√
16.05	发行规模	√
16.06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16.07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16.08	定价方式	√
16.09	发行对象	√
16.10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6.11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16.12	承销方式	√
17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24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	√

	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7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8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9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0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7、9、10、11、12、15、16、17、18、19、20、21、25、26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0	君实生物	2023/6/21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9：3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

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info@junshipharma.com）办理登记，并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君实生物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_____

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16.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16.03	发行时间			
16.04	发行方式			
16.05	发行规模			
16.06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16.07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16.08	定价方式			
16.09	发行对象			
16.10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11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16.12	承销方式			
17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4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	关于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